

日期：
便簽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研發處學術組擬辦：

- 一、公告於電子佈告欄、研發處電子報、學校及研發處首頁最新消息。
- 二、有意申請者請於111年4月22日下午5時前將申請文件送達研發處學術組，俾利備文申請。
- 三、陳閱後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辦事員 柯姿伶 0223 1419		代為決行
教授兼組長 蔣恩沛 0224 1908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宋振銘(用) 0301 0839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函

機關地址：1063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3樓

聯絡人：江慧真

電話：02-2737-8021

傳真：02-2737-8044

電子信箱：chiang@narlabs.org.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國研人字第11101006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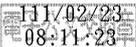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三(attch1 1110100698-0-0.pdf、attch2 1110100698-0-1.pdf、attch3 1110100698-0-2.docx)

主旨：本院「111年度第2梯次客座研究人員」申請案，自即日起
起至111年4月30日止受理申請，申請資料請於截止日前
函送本院各實驗研究單位，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客座研究人員申請資格分為二種：（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專任副教授級以上者；（二）公立或政府籌設之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之科技研發單位專任副研究員（或相當職務）以上者。
- 二、至本院訪問期間自111年8月起至112年1月止，申請人須獲服務單位同意，利用休假來本院從事訪問研究。
- 三、申請書填妥後，請併同休假證明，由服務機關函送。本院簡介、「客座研究人員作業要點」及申請書格式，請逕至本院網頁<https://www.narlabs.org.tw>查詢及下載。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院各實驗研究單位 

代理院長 林博文

國立中興大學



第1頁，共11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頁/共12頁

1110002937 111/02/23



第2頁, 共11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3頁/共12頁

國研院簡介

建構研發平台 / 支援學術研究 / 推動前瞻科技 / 培育科技人才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National Applied Research Laboratories, NARLabs），成立於 2003 年 6 月，隸屬於科技部，下轄 8 個國家級實驗研究中心，由院本部統合協調並配合科技部推動全國科技發展，秉持「建構研發平台、支援學術研究、推動前瞻科技、培育科技人才」四大任務，以「追求全球頂尖、開創在地價值 (Global Excellence、Local Impact)」為願景，並以「創新科技，守護台灣」作為營運目標，扮演國內科技人才與創新經濟所需之科技研發平台的提供者，轉譯學術研究成果，創造新興產業，貢獻民生福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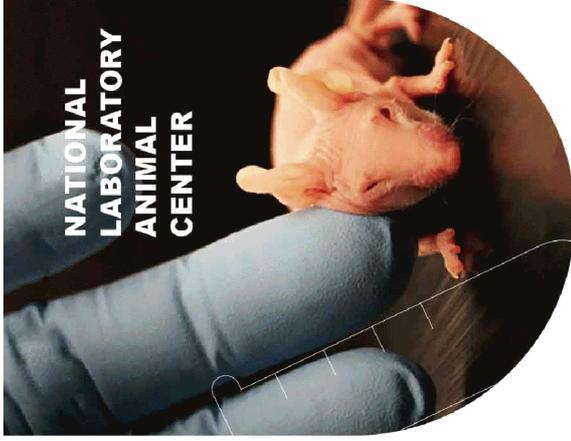


■ 國家太空中心

守護台灣 觀照世界

國家太空中心是整合台灣太空科技發展的機構，藉由執行各項衛星計畫，支援國家任務，促進科學研究，並帶動產業發展。已完成福衛一號科學、福衛二號遙測及福衛三號氣象衛星計畫。目前正執行福衛五號遙測及福衛七號氣象衛星計畫。





地球環境

國家太空中心

- 衛星系統工程
- 衛星本體發展
- 光學遙測組裝
- 衛星任務操作
- 遙測影像處理

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 結構耐震實驗及數值模擬技術
- 結構耐震設計與評估相關技術
- 地震災損評估技術

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

- 海洋環境長期監測與模擬
- 海洋探測技術與設施之研發
- 海洋環境資料建置與加值服務
- 研究船與探測設備之維護與服務

生醫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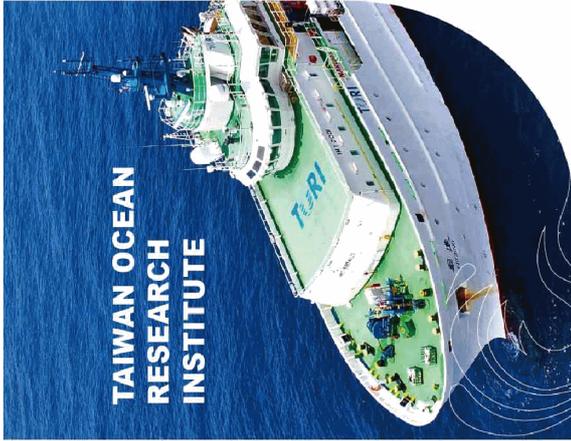
國家實驗動物中心

- 基因改造技術
- 實驗動物營養與飼養管理
- 疾病模式建立與功效試驗
- 無菌鼠與屏障條件技術
- 高階醫材植入手術與功效試驗
- 設施管理專業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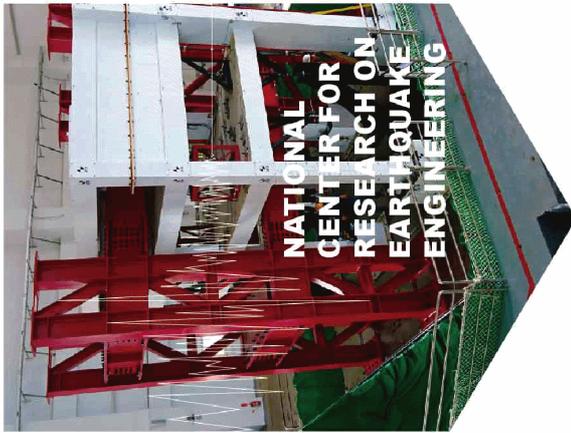
國家實驗動物中心 前瞻醫療 幕後推手

秉持「品質第一、福祉優先」的核心精神，在實驗動物科學應用與增進的基礎上，提供完善的臨床前動物試驗資源服務平台，支撐前瞻生醫研發及新藥和醫療器材發展。



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 海洋科技 探索先鋒

海洋中心致力於成為國家海洋科學探測之後盾，透過自行研發與建構核心設施及技術，蒐集台灣周邊海洋樣本，並因應海洋地質與政府政策提供加值服務。同時推動在地海洋產業加值與臺灣國際研究之平台，扮演國家海洋科學研究之核心樞紐，期許成為臺灣海洋科技人才之搖籃。



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打造耐震 永續家園

願景：推動耐震設計規範修訂、耐震評估與補強、隔減震技術、殘留樑柱技術，並行震前準備；發掘地震早期預警、安全監測技術，於強震來臨前提早預警，即時評估結構安全，強化震時應變；提供震後緊急災損評估技術，協助震後復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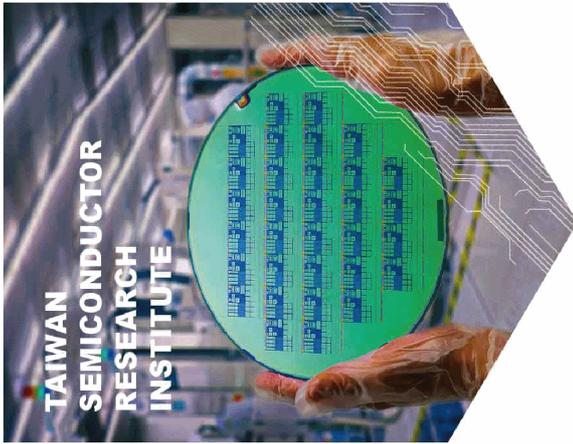
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 AI領航 翻轉未來

國網中心有效整合高運算、100G 學研網、隨及國家級 AI 研發與雲端服務設施資源，提供大規模共租、共享的高運算環境為台灣科技能重奠基，服務產官學研發展人工智慧應用。未來並與中研院政府資料、產學研 AI 技術，創造產業高價值應用智慧，帶領台灣產業升級創新、翻轉未來。



台灣儀器科技研究中心 前瞻科技 的夢工廠

國內唯一可協助學術界理工醫農各領域，開發前瞻研究所需客製化特殊儀器設備的單位，秉持「創新精進技術、技術精進服務」之動力，提供產學界儀器技術支援與創新應用服務，亦為台灣有創始一站式醫研開發儀器輔導的單位，為導研研製創高品質化的夢工廠。



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 垂直整合 超越極限

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有效整合相關資源、建置晶片設計與晶片製作研強共用環境與平台，提供晶片設計、下線、測試、半導體元件、材料、製程等研發服務以及人才培育訓練。未來更將發揮整合功效，將設計、製程作整體性考量，提升效能及創新技術，讓台灣半導體科技繼續扮演全球重要角色。



資訊科技

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

- 晶片設計下線流程整合
- 簡便元件與製程技術
- 異質晶片整合技術
- 材料檢測與分析技術
- 晶片封裝及量測技術

台灣儀器科技研究中心

- 儀器整合
- 儀器工程
- 儀器量測
- 儀器技術

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

- 高速網路與模擬
- 大數據運算
- 運算雲端服務
- 網路與資訊安全

科技政策

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

- 科技政策研究
- 科研能產統計與分析
- 創新生態系統研究
- 科技計畫管理
- 創新創業人才培育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第7頁 共12頁





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

政策導航 科技創新

掌握全球科技發展趨勢，提供及時、專業、客觀分析與建議，擔負支援政府科技政策規劃、協助科技計畫審議管理、執行推動新創人才培育等重大科技計畫及提供學術資訊資源服務四大任務，促進科技發展，提升國家總體競爭力。



第7頁, 共11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8頁/共12頁



應地研所船於108年4月2日完成科學巡航



NARLabs

National Applied Research Laboratories

- National Laboratory Animal Center (NLAC)
- National Center for Research on Earthquake Engineering (NCREE)
- National Space Organization (NSPO)
- National Center for High-Performance Computing (NCHC)
- Taiwan Semiconductor Research Institute (TSRI)
- Taiwan Instrument Research Institute (TIRI)
- Science & Technology Policy Research and Information Center (STPI)
- Taiwan Ocean Research Institute (TORI)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客座研究人員作業要點

- 第一條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加強與國內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學術交流，鼓勵國內學者至本院從事短期訪問或參與研究工作，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第二條 來訪研究之國內學者(以下簡稱客座研究人員)申請資格：
 - 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專任副教授級以上者。
 - 二、公立或政府籌設之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之科技研發單位專任副研究員(或相當職務)以上者。
- 第三條 依本作業要點申請之國內學者，應經其服務單位同意，利用休假期間，來本院從事短期訪問研究。
- 第四條 申請辦法：
 - 一、申請人須檢附申請書與計畫書，並備妥服務機關函，向本院各實驗研究單位提出申請。
 - 二、每年受理二次，於四月底及十月底前提出申請。
 - 三、來訪研究期限為三個月至六個月。若有特殊需要，得申請延長。
- 第五條 審核程序：

各實驗研究單位辦理審查後，將申請資料及審查結果送院本部備查。
- 第六條 補助經費：
 - 一、每月支付研究津貼最高三萬元；並得視需要補助交通費及住宿費，每月最高二萬元。
 - 二、來訪期間因公出差，得比照本院員工差勤作業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權利與義務：
 - 一、來院訪問研究期間應遵守本院相關規定。
 - 二、來院訪問研究期間之權利義務及智慧財產權，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 三、訪問研究結束後，本院各實驗研究單位得安排學術演講，客座研究人員應於二個月內繳交研究報告予所屬研究單位，並送院本部備查。
- 第八條 本作業要點經院長核定後，自公布日施行。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客座研究人員申請書

一、申請人個人資料：

姓名	(中文) (英文)	服務機構 及職稱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電話	(公) (行動電話)
		傳真	
研究 專長 領域			
學歷			
相關 經歷			
學術著作 (請檢附個人學術著作代表作一份及最近五年內發表之學術性著作目錄)			
二、訪問單位：			
三、訪問研究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計畫書（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現職所從事之工作內容
- （二）來訪目的
- （三）預期研究成果



申請人簽章：

日期：